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9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15.60元/股，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322.5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 Yap Wee Keong

（叶伟强）、Chin Kim Fa（陈矜桦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考虑，对于公司巩固市场、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。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合作基础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1 日